

榆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
机械设备买卖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

乙方：榆林硕榆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

机械设备买卖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合同编号：

乙方：榆林硕榆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榆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

第一条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(提)货时间(如产品过多，可附表)

标的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交货时间
拖拉机	雷沃 M1604-5RP	台	1	470987	470987	甲方付款后 30 日内交 货
无人机	大疆 100S	台	2	68810	137620	
撒粪车	北源 2FGH-12S	台	1	75708	75708	
装载机	FL935-N	台	1	259635	259635	
喷杆式喷药机	思代尔 3WP-1500-24	台	1	95870	95870	
终端用户：		合计：1039820 元				

本合同价款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：壹佰零叁万玖千捌佰贰拾圆

以上价格为产品裸机含税价格，包含设备运费、搬运费、吊装费、安装费、办证费、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第二条质量标准：符合企业注册标准及国标注册标准。

第三条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：设备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壹年。

第四条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本包装、不回收，由甲方自行处理。

第五条交(提)货方式、地点

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址。

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后,如对交货地点或交货期等合同事项作出变更,应在乙方装货前3日书面提出,对于甲方原因导致的路线变更产生的额外费用支出,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六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(港)和费用负担:汽车运输,乙方负担费用。

产品到达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后,甲方应当及时签收货物,并在到货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或约束最终用户出具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。

货到甲方指定地点,若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叁个月内未验收,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七条收货及验收

在交货前,乙方对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、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,并交与甲方出厂检验合格和交货检验记录,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、规格、性能、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。

验收注意事项:乙方必须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,并将发票原件、质保卡、使用说明书、设备总装配图、出场检验报告、质量合格证、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。验收后甲乙双方在《验收报告》上签字盖章,该证书作为甲方向乙方因短少、缺陷或其他与合同不符合情形索赔的有效证据。如果发现质量、规格、数量等与合同不符,在质保期前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,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,并

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结算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 3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70% 作为预付款，人民币合计：¥ 727874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柒拾贰万柒仟捌佰柒拾肆元整）；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%，人民币合计：¥ 311946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拾壹万壹仟玖佰肆拾陆元整）。

乙方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乙方迟延开具的，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开票信息：☒ 增值税普通发票

公司名称：榆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税号)：126108004366764315

开票地址：榆林市上郡南路 14 号

开票电话：3353531

开票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

开票账号：102120581336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应及时付款，便于乙方安排产品生产、发货事宜。若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未付款，逾期后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可要求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5% 的违约责任，如甲方有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，须向乙方书面说明，并征得乙方同意。如果产品为特制品，乙方向甲方发出生产完毕通知后 45 天内，甲方未付清其

余货款的,视为甲方解除合同,甲方预付的货款作为违约赔偿金支付给乙方,乙方不再退回。

2、合同签订后,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逾期超过 30 日的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预付款,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0%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与本合同约定的规格\型号\品牌等不符,甲方有权拒绝收货,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,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,且甲方仍有权按照本条第二款追究乙方迟延履行交货的违约责任。

4、乙方确保交付的货物权属清晰无争议且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,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责的,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,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%承担违约责任。

5、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包、分包,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的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%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可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,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,其它事项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的,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确定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乙方贰份，甲方贰份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联系人(签字):

手机号:

2025年12月18日



乙方: 孙超

法定代表人:

联系人(签字):

手机号: 18091240158

2025年12月18日

